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6號

原告 鐘秋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所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而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 萬元，而供擔保之物即系爭土地之價額為515,941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之系爭土地價額核定為515,94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佩欣

附表一：系爭土地

土地：					
土地坐落			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宜蘭縣	南澳鄉	南澳一段	507	2 分之1	鐘秋蘭
宜蘭縣	南澳鄉	南澳一段	506	2 分之1	鐘秋蘭
宜蘭縣	南澳鄉	南澳二段	286	2 分之1	鐘秋蘭

附表二：

- 01 (一) $1,800 \text{ 元/平方公尺 (公告土地現值)} \times 382.15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$
02 $1/2 \text{ (設定權利範圍)} = 343,935 \text{ 元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}$
03 $\text{入})。$
- 04 (二) $1,800 \text{ 元/平方公尺 (公告土地現值)} \times 38.79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$
05 $1/2 \text{ (設定權利範圍)} = 34,911 \text{ 元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}$
06 $\text{入})。$
- 07 (三) $540 \text{ 元/平方公尺 (公告土地現值)} \times 507.76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1/$
08 $2 \text{ (設定權利範圍)} = 137,095 \text{ 元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}$
09 $\text{入})。$
- 10 (四) 以上合計： $343,935 \text{ 元} + 34,911 \text{ 元} + 137,095 \text{ 元} = 515,941$
11 元。